上海音乐学院工作人员公开招聘岗位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用人部门 | 岗位名称 | 岗位类型 | 招聘人数 | 招聘条件 |
| 1 | 学工部、学生处 | 辅导员 | 教师 | 4 | 1、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；  2、应届毕业生应聘者年龄一般不超过30周岁，非应届毕业生且具有三年及以上高校相关工作经历的应聘者，年龄可适当放宽至35周岁；  3、中共党员；  4、熟悉大学生的心理、思想特征，掌握大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一般规律、方法；  5、热爱学生工作，具备学生会或社团工作经历，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、调查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  6、成绩优秀，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。 |
| 2 | 纪委办公室 | 纪检员 | 其他专技 | 2 | 1、硕士研究生及以上；  2、中共党员；  3、具备较强的表达、沟通能力；  4、具备相关工作经验、或具备法律及财务学习工作经历者优先考虑；  5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上述条件。 |
| 3 | 审计处 | 审计员 | 其他专技 | 1 | 1、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，或具备会计师、审计师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；  2、具备较强的文字能力和表达能力，熟练应用计算机办公自动化及财务、审计相关软件和设备；  3、熟悉国家财经、审计法规和方针政策，了解行政事业单位会计、审计理论和实操；  4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上述条件。 |